■行业快递

□文 / 闵辉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通知》

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

记者日前从国家发改委网站上获悉，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设施补短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提高PPP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全文见本版)。该《通知》从7月1日起执行。

《通知》部署了六个方面任务：一是全面、深入开展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三是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四是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各项规定；五是依法依规将所有PPP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六是加强PPP项目监管，坚决惩戒违规失信行为。

《通知》提出，加强对PPP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通过实施方案审核的PPP项目，方可开展社会资本遴选。鼓励各地建立PPP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否与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文件、备案信息相一致。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PPP项目，可将实施方案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核。

《通知》指出，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必须满足国务院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防止过度举债融资等问题。

■行业传真

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业务辅导活动在成都举行

日前，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四川省成都市举行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业务辅导活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出席会议并作专题报告，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学军作总结发言。来自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甘肃、宁夏、青海、广西、新疆九个地区的300余名会员代表参加活动。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监理分会会长汤友林到会致辞。

王早生作了《不忘监理初心、积极转型升级，努力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题报告。从监理行业沿革、行业现状、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及新时代监理行业展望四个方位展现了监理行业的发展状况，并提出希望。要求监理企业和广大监理工作人员明确监理职责和定位，加强科技创新，打造学习型组织，鼓励监理企业拓展政府购买服务渠道，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本次业务辅导活动还邀请了中监协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修璐、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卫东、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龚花强、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屠名瑚、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铁明、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裁黄春晓等六位专家围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有关政策、理论及实践做了“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已经跨入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新阶段、工程项目管理的实践探索、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理解与实践、工程监理与工程设计、监理企业的风险控制、BIM技术及逆向工程技术应用”等专题讲座。

王学军作活动总结发言。希望广大会员紧紧围绕住建部工作部署和行业发展实际，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原则，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导向，发挥监理队伍在工程监理和工程管理咨询方面的优势，根据市场需求和政府的要求不断规范工程监理行为和工程管理咨询工作，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质量，推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监协）

■行业快递

探讨如何构建我国工程造价团体标准体系

中价协第三届专家委员会标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长沙召开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第三届专家委员会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第二次会议日前在湖南长沙召开。中价协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兼标准委员会主任刘跃龙、中价协主任舒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谢小成、王健，专家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副主任卢立明、弋理、陈桂莲和来自全国工程造价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地方造价协会等近30名专委会委员及有关嘉宾参加会议。会议期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宁艳芳到会指导工作，并为部分专家委员会委员颁发了聘书。

此次会议的主题是立足“一带一路”倡议和“走出去、引进来”的发展战略，围绕团体标准在国内外的发展现状，探讨如何构建适应我国工程造价团体标准的体系；同时，研究和探讨本届标准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思路和工作内容。

会议伊始，舒宇对中国标准体系及标准化管理体制的发展及中价协标准编制成果和开展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进一步阐明了我国对团体标准的最新定义与定位，以及尽快建立和培养一支“懂标准、精业务、通外语”的我国工程造价领域标准化人才队伍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此外，湖南大学陈大川教授简要介绍了国外团体标准发展情况，阐述了专委会课题“我国工程造价团体标准体系研究”的编制思路及其框架。其间，云南省建设工程管理协会副理事长金长城还介绍了专委会课题“我国西南周边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合作项目工程造价管控思路及方法研究”的基本编制和进展情况。

刘跃龙在总结讲话中充分肯定各位专家发表的建议和意见，并强调提升行业的地位，推动行业向前发展是行业协会的重要使命，也是工程造价专业人士义不容辞的责任。其中，占领行业制高点的重要核心武器之一就是拥有自己的标准并拥有标准的制定权。中价协应抓住我国标准工作发展的有利契机，助推行业整体健康发展，努力在全过工程咨询服务中，建立适应生产力发展需求、代表先进制度文化、能充分反映项目实际情况并有效指导项目实践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工程造价团体标准体系。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各抒己见，交流国内外相关团体标准的发展现状，研究和探讨我国工程造价团体标准的发展方向及可借鉴模式，同时就本届标准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思路交换了意见和看法。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与会专家们的充分讨论和交流，进一步提高了对标准化工作的认识和对团体标准的理解，统一了思想，为构建我国工程造价团体标准体系开拓了思路，为下一步标准委员会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 （中价协）

■行业动态

浙江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培训班圆满结束

由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举办的全省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培训，历时2个月，分八期进行，培训于7月1日结束。本次培训吸引了全省各类工程咨询企业、监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等共1929人参加。

本次培训，邀请省内各领域资深专家，就投资咨询、报批报建、合约管理、招标采购、投资控制、设计技术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系统介绍，同时结合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实例，对如何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了详细讲解。培训得到广大学员的充分肯定。大家表示，通过学习加深了对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认识，强化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理解，基本了解了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掌握的相关知识。培训对提升广大学员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业务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市场导航

合新铁路安徽段启动设计招标

近日，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悉,备受关注的新建合肥至新沂铁路(安徽段)迎来新进展，相关设计咨询项目启动招标。项目预计年内开建，将成为京沪高速二通道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显示，工程地点安徽省境内，招标人为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新建合肥至新沂铁路南起安徽合肥，经定远、凤阳、明光、五河、泗县、泗洪、宿迁，终至江苏新沂市，线路全长322.141公里，其中安徽段长约219公里。

此外，合肥至新沂铁路安徽段工程设站6座，新建5座(泗县东站、五河站、明光西站、定远东站、八斗站)，改建车站1座(新合肥西站)。计划于2019年开工，总工期42个月。

该项目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构筑“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京沪高速二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区域经济联系，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促进沿线资源开发、实现全面小康的重要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成后，可推进京沪、京港(台)、陆桥、沿江“两纵两横”高速铁路主通道的互联互通，并拓展高速铁路主通道的辐射范围、增强高速铁路路网的灵活性，优化完善国内高速铁路路网布局。

合肥至新沂铁路安徽段工程建设标准为高速铁路，双线，电力牵引，设计速度目标值为350公里/小时。

本次招标为新建合肥至新沂铁路(安徽段)(含联络线等附属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包括初步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核和施工配合咨询等。

通过招标，将分析评价初步设计的主体及配套工程技术方案，包括线路、路基、桥涵、站场、机务及动车组设备、车辆、通信、信号、电气化、房屋建筑等重要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并调查核对迁改工程、材料信息价；协助招标人开展初步设计报批工作。

同时，配合施工图审核，在施工图批复至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对本项目所有设计变更进行现场调查和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

(吴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设施补短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提高PPP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按照近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以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深入开展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一）PPP项目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公众利益保障，其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事项应由政府研究认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项目主要内容和投资规模”的要求，所有拟采用PPP模式的项目，均要开展可行性论证。通过可行性论证审查的项目，方可采用PPP模式建设实施。

（二）PPP项目可行性论证既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划要求、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投融资方案、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是否有利于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也要从政府投资必要性、政府投资方式比选、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效率、风险管理以及是否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对项目是否适宜采用PPP模式进行分析和论证。用PPP模式建设实施。

（三）实行审批制管理的PPP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PPP实施方案审查、社会资本遴选等后续工作。实行核准制的PPP项目，应在核准的同时或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实行备案制的PPP项目，应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二、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

（四）PPP项目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PPP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实行审批制。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实行核准制。对于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拟采用PPP模式的，要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和PPP模式必要性。

（五）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的PPP项目，为不规范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以实施方案审查等任何形式规避或替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

（六）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或建设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1）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2）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3）项目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4）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的10%。

三、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

（七）加强对PPP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通过实施方案审核的PPP项目，方可开展社会资本遴选。鼓励各地建立PPP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否与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文件、备案信息相一致。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PPP项目，可将实施方案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核。

（八）公开招标应作为遴选社会资本的主要方式。不得排斥、限制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消除隐性壁垒，确保一视同仁、公平竞争。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PPP项目实施方案保持一致。

四、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各项规定

（九）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必须满足国务院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防止过度举债融资等问题。

（十）PPP项目的融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应符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依法依规将所有PPP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十一）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除涉密项目外，所有PPP项目须使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分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规避、替代PPP项目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十二）依托在线平台建立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加强PPP项目管理和信息监测。对于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审查的PPP项目，要通过平台公开项目信息，实现全国PPP项目信息定期发布、动态监测、实时查询等功能，便于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更好参与PPP项目。

（十三）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信息审核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由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PPP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未录入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的项目为不规范项目。

（十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等要求，依托在线平台，重点公开PPP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以及施工、竣工等有关信息。

六、加强PPP项目监管，坚决惩戒违规失信行为

（十五）依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加强PPP项目监管。政府应依法依规履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政府方责任和义务。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加强对社会资本方履约能力全过程动态监管，防止因社会资本方超出自身能力过度投资、过度举债，或因公司股权、管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依照规定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地方政府、社会资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十六）指导监督PPP咨询机构严格执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通过在线平台履行法定备案义务、接受行业监督管理。指导监督PPP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工作，引导PPP咨询机构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管理，指导有关方面通过充分竞争、自主择优选取PPP咨询机构。严禁通过设置“短名单”“机构库”等方式限制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等自主选择PPP咨询机构。对PPP咨询机构不履行备案程序和违反合同服务、关联回避、质量追溯、反垄断等规定，以及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决策程序规定、咨询或评估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决策实施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并参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完善本地区PPP项目管理制度，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6月21日